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戚树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戚树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关于公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

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净利润为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能保持较为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84.95万

元，2021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1,356.27万元，其增加主要是计提的收购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67,099.45万元，因此，剔除商誉减值的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8.01万元，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22-2024年公司的净利润值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各子公司层面及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

丁兴号

李 成

2022年6月14日